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6-01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5号文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或“公司”）以配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利尔化学总股本202,444,033股为基数，以每10股配售3股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9,658,297.3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5,608,028.0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0104号）审验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甲方”）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乙方”）签署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配售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300465859。截至2016年1月26日，专户余额为576,098,554.86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

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2号》、《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张宁、吴同欣及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

定)的,甲方及乙方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等操作必须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前述原因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在现金管理操作到期后应及时转回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